

可接受行为标准

不得从事危险、破坏性或非法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：

- 违反任何地方、州或联邦法。
- 出示武器。
- 对其他顾客或员工的人身虐待或攻击。
- 打架。
- 威胁。
- 跟踪。
- 骚扰。
- 从事或要求任何性行为，包括暴露性器官、不必要的身体接触、触摸、爱抚或以性为导向的手势、声音或评论。
- 使用或分发管制物质。
- 醉酒或酒后行为。
- 使用口头或书面的辱骂，即：淫秽语言或歧视性言论。

我们将命令表现出这些行为的顾客立即离开图书馆。我们将会报警。根据公共图书馆 (Free Library) 驱逐政策，基于情况的严重程度，表现出这些行为的顾客的所有图书馆特权可能会被暂停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请尊重他人…

不允许进行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：

- 展示干扰他人的图片，包括但不限于在电脑、平板电脑或手机上展示色情材料。我们授权图书馆员工决定顾客是否在干扰他人。
- 制造噪音，干扰他人。使用手机时要保持安静。
- 在没有图书馆批准的情况下征集、上访、散发或者邮寄材料。
- 擅自进入非公共区域或公然擅自进入。
- 睡觉、酗酒、吸烟、乞讨或赌博。
- 动物不得进入馆内，除非它们在协助残疾人士或用于已批准的计划。
- 破坏或偷盗材料和财产。
- 图书馆的所有材料必须要在带离阅读区之前登记借出。
- 刮胡子、洗澡、洗衣服或洗头
- 吃东西（在指定区域的已批准场合除外）。饮品可以装在有盖子的

的容器内。

- 不穿鞋子或衬衫。
- 有冒犯他人或对他入构成骚扰的个人卫生习惯。
- 用身体或用大型物品阻塞或阻碍他人进入内部或外部人行道、入口和公共区域。
- 因其性质难以检查的袋子和其材料不允许带入馆内。如袋子和物品的尺寸过大，可用来隐藏图书馆财产，则要接受检查。
- 从事与使用图书馆无关的活动。读者应该阅读、学习、使用图书馆资源或参加计划或课程。

保持安全：

- 父母和护理者要对孩子的安全和行为负责。
- 7 岁以下的儿童必须时刻处于父母或可靠护理者的监督之下。
- 请保管好您的个人物品。图书馆不会对您的个人物品负责。
- 图书证只可由图书证的授权拥有人使用。图书证不可与朋友或家庭成员共用。